

# 常州市龙锦小学章程

(2023年6月29日经第四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年6月30日经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自2023年7月3日起正式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小学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常州市龙锦小学,英文全称为 Changzhou Longjin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永宁北路556号,邮政编码为213000;官方网址为:常州市龙锦小学(czedu.cn),注册域名为<http://www.ljxx.tn.czedu.cn/>,微信公众号名:常州龙锦小学。

第三条 学校为常州市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管理。学校为实施六年学制的小学教育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学区内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六个年级48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2000人。

第五条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六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龙锦小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委员3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2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第十一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

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党办、校办、发展策划部等内设机构和教师发展部、学生发展部、后勤发展部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理念文化

第十八条 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以“光大中华智慧,培养龙的传人”为办学理念,旨在办成一所追求民族特色、具有国际视野、教育质量领先的当代城市小学,一所流淌艺术气息,挥洒着灵动个性的自由成长的艺体活动中心。

第十九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强化传统教育,彰显文化特色;释放学生潜能,实现质量超越;创新课程体系,推动科学发展;凝聚团队精神,成就学校辉煌。

第二十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身心健康,团结互助,成绩优秀,形象俊美,群体和谐,保持良好的快乐情态。各学科从学生全面素质发展出发形成校本的学科核心素养目标,体现学科育人的鲜明优势。以学校校本课程和社团建设为载体促进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健康、阳光、乐学的锦志少年。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打造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生学习的“锦志”教师团队,坚定信念、扬君子正气。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致力营造“轻负担高质量”,适合师生成长的生活世界。学校校训为“博学 仁爱”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标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

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

（二）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提议副校长人选，聘任中层干部和教职工，维护学校秩序；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六）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七）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八）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九）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发挥教职工积极性；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为党群组织和社团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学校成立中国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

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有教导处、德育处、办公室、后勤处、信息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 德育处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活的目标。德育处设主任(副主任)2名。

(二) 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教导处设主任(副主任)2名。

(三) 后勤处负责学校食堂、宿舍、卫生室的管理,负责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和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后勤处设主任(副主任)2名。

(四) 办公室负责信息、宣传、文秘、日常事务等工作。协助校长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学校领导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全校性庆祝活动或接待活动的宣传布置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协助校长搞好学校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党政公章,认真做好党政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管理好学校的公用车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荣誉室,重视学校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政教）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因材施教，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文明礼仪、知识视野、兴趣特长、体魄心理等方面均有较高水平，为学生一生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运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注重基础、提高效率，负担合理、讲究学法，不断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让学生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

- （一） 关注课堂教学常规，有效指导教师进行备课、上课、作业、课外辅导、绩效考核等教学“五环节”。不断完善与改进教育教学常规，使日常教育教学落到实处。
- （二） 加强教育教学业务学习，锤炼教学素养，提高教学技能，打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 （三） 引进教改成果，推广本校教改经验。科研指导教育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效率。
- （四） 加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
- （五） 实施信息化战略，推进学校管理信息化。以江苏省智慧校园的标准开展学校开展信息技

术与学科整合的研究性学习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尝试。

第四十三条 各学科课堂教学努力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创设主动交流的开放的学习氛围，以学生学为主，有效组织学生尝试、交流、辩论、反思、完善，让学习真实发生，让学生成长发展。

第四十四条 通过各学科课堂教学，努力让学生养成善倾听、会思考、有思想、乐表达的学习品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提高课堂效率，促进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稳中有升。

第四十五条 实施科学的评价。坚持多元化的评价体系；注重学业的形成性评价，落实过程性评价；积极实施发展性评价。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校教导处组织好平时质量调研和期末考试，认真做好学生成绩的统计和分析工作，把好质量关。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体卫艺工作法规，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校运动会、小型体育竞赛及艺术类科技类活动。

第四十八条 指导好学生课外、校外活动，为学生课间、午间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安排健康有益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全面贯彻党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2018版）》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成立集团学生发展部。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健康阳光乐学”的锦志少年。

- （一） 建立龙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以“生本位”、“高品质”为目标，不断完善龙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龙锦德育工作水平。
- （二） 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 （三）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严格落实德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课，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
- （四） 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德育活动，以鲜明的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力量激励学生。开发利用和统筹地方和校本课程，做好各类专题教育和仪式教育。
- （五） 组建德育工作队伍。增强全员育人理念，对班主任（副班主任）的班级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培训、推优评先、绩效考核。对全校教师的德育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培训、推优绩效考核。对各类校外德育队伍进行整合，做好校外辅导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 （六） 细化学生行为规范。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制定相应的集团学生自主管理制度，抓好各项学生常规的检查、反馈、落实。根据上级各类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以

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各类学生推优评先。并对学生严重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行为，经程序进行各类惩戒。

- (七)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支持和指导班级、年级、校区、集团四级家长委员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和各部门一起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 (八) 构建社会共育机制。主动联系本地宣传、综治、公安、司法、民政、文化、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卫计委等部门、组织，发挥社会各界的作用，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搭建育人平台。

## 第六章 教育科研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实施素质教育，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科研，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教学与教育科研的管理包括：

- (一) 教研活动管理：(1) 教研活动的开展。(2) 教研组活动的组织与督促。(3) 教研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 (二) 课题管理：(1) 课题的申报、中期评估、结题。(2) 组织各类论文的撰写、参评。(3) 课题研究的过程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核心课题的引领下，架构逻辑性强、层次性丰富的课题研究网络，采用“分层领衔、智慧导向、互动学习、课题评价、成果奖励”的日常化过程管理机制，为研究落实提供保障。

- (一) 课题负责人要不断学习，努力提高研究能力和专业素养。负责填写课题申报评审书、课题开题论证书，制定课题研究阶段计划，撰写课题研究阶段总结。定期组织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活动，做好课题研究中期评估与结题报告，保障课题研究落实到位。
- (二) 课题组成员要坚持“求真、求实、求精”的态度，把课题研究和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课题研究方案，准时参加每次课题组活动，并做好记录。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撰写案例或论文。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 (三) 课题的日常管理由学校教科室和课题负责人共同管理。课题在研究时，应建立必要的档案和记录，以备查阅。学校教科室对课题可采用多种方式不定期进行检查，了解研究情况。

第五十二条 优化校本研训，重视师资队伍建设，通过专家引领、同课异构、沙龙研讨、跨科教研、课程故事等方式，让教师迅速成长。

- (一) 未雨绸缪：学校对未来几年师资队伍建有一个宏观的、整体的规划，使师资培养有适度的超前性和储备期，从而适应学校高位持续发展的需要。
- (二) 量身定做：在教师队伍的打造中，根据教师自身的不同情况，为教师的未来谋划，提供相应量身定做的方案，努力让二者形成合力，使教师和学校都获得最大程度的发展。
- (三) 雪中送炭：关注教师的内在需求和学校发展的结合，有针对性地为教师发展提供平台与帮助。

第五十三条 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

- (一)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编制颁发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推荐的教材、教辅管理要求实施教学，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不拔高或降低教学要求，不加快或推迟教学进度。

- (二) 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 组织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技术教育,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高学生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实践活动。
- (三) 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学校、社区的资源条件, 组织开发校本课程。
- (四) 引导教师创新课程实施方式, 加强教学实践环节, 提高课堂效率。

##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五十四条 执行《义务教育法》规定, 每年秋季招收适龄儿童入学。

第五十五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 班级的组织形式为单式。新生编班每班学额不超过 45 人。学校不设重点班、快慢班。

第五十六条 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在班级学额允许的范围内, 学校可接受符合条件的借读生或转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因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出国出境,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和休学期满后的复学手续。

第五十八条 关于成绩考核和升级、跳级, 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按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通过多种形式评测教学质量。语文、数学、英语每学期进行期末一次考试, 考查着重在平时进行; 其他学科以平时考查为主, 期末进行水平性监测, 保证教学质量。体育、音乐、美术学科, 如因学生生理上的缺陷或因病尚未恢复健康, 由市级以上医院证明, 经学校教导处批准, 可免考或免考其中一部分。学生免考科目不评定成绩。
- (二) 学生各学科成绩有不及格者, 学校于新学年开学前组织补考。
- (三) 少数智力超常且身体健康的学生, 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参加高一年级考核成绩优秀, 学校批准, 可以跳级。

第五十九条 关于毕业、修业和升学。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学生学完小学规定课程, 操行合乎要求、考试科目毕业考试成绩及格(或补考及格)、体育及格者, 允许毕业, 由学校发给全市统一的小学毕业证书。
- (二) 考试科目毕业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 准予补考, 补考后仍有不及格或体育不及格者, 不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全市统一的小学修业证书。
- (三) 应届毕业班学生除年满十六周岁, 受完九年义务教育者外, 不论是否达到毕业程度均升入初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配位入学。

第六十条 关于奖励和惩戒。

- (一) 学校对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奖励并记入学生登记表。
- (二) 学生因严重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章, 可酌情处理。处理由学生班主任提出, 经校务会讨论, 校长批准后执行。学生受的处理意见记入学生登记表。
- (三) 学生受处理后达一学期, 进步显著, 确实改正了错误,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校务会讨论，校长批准后，可以撤消处理意见。

## 第八章 教师和职员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教师应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全面关心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不得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教师应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管理的规章。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段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逐年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含离退休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的教育职员制度。学校的所有管理人员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学校依法保护职员的正当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聘请临时工作人员，薪金由学校自酬，聘期以一个学年为一聘。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职在编教师实行《常州市博爱教育集团绩效考核方案》，对取得教育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职工，予以处罚。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九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六十九条 坚持总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实行服务承诺制。坚持教育性原则和讲求效率的原则。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七十一条 集团各学校按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一费制”。未经教育、物价部门批准，不自立收费项目，不自定收费标准。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原则。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实行收支两条线。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支持会计按《会计法》行事，并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内审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按校园建设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按步骤、合理地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七十四条 切实加强校产管理，提高使用率，保持完好率，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创设一流的办学物质条件。

第七十五条 集团各学校后勤部门协助做好集团的食堂、消防、安全治保工作，防止学校财产的流失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区教育文体局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讨论同意，并报区教育文体局批准。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原制订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属校长室。